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关于延长X1、F、M、J签证
有效期的换文

中方去文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1120号照会，全文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荣幸地通知外交部：为加强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往来，根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谈，美利坚合众国希望相互延长以下签证的有效期。详情如下：

此项互惠延长有效期是指美国公民旅行目的旨在申请中国的“X1”签证种类。这项安排同样适用于中国公民旅行目的旨在申请美国的“F”（学术或语言学生）、“M”（职专学生）或“J”（交流学者）签证种类。

颁发签证：美方为符合条件的申请“F”、“M”或“J”签证的中国公民颁发最长为60个月的多次有效签证。根据对等原则，中方为符合条件的申请“X1”字签证的美国公民颁发最长为六十个月多次有效、停留期为“000”的签证。

入境查验及居留期限：

1.1 中国公民持有效的“F”、“M”或“J”签证入境美国时，美方计划要求中国公民提交有效的“I-20”、“DS-2019”或其他学生资格证明文件方可入境。

1.2 美国公民持有效的“X1”字签证第一次入境中国后，中方计划要求美国公民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国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此后可在该居留证件有效期内凭该证件出入中国国境。该居留证件在颁发时取代其原持有的“X1”字签证。本款所述美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不得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并接受中方主管部门依法管理。

2.1 持有效的“F”、“M”或“J”签证的中国公民入境美国后，居留期限应该以其所持“I-20”或“DS-2019”等证明文件所标注的学习期限为准。

2.2 持有效的“X1”字签证的美国公民入境中国后，中方接收学校为其出具与其学习期限相同的在读证明，中国公安机关据此换发与其学习期限一致的外国人居留证件，最长可为六十个月。

随居家属：上述有关签证和居留期限的安排同样适用于符合条件的美国籍和中国籍签证主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上述美国籍和中国籍签证或居留证件申请人应该充分了解并遵守对方国家有关入境及居留的法律和规定，提交所有必需文件并遵循必要手续，包括决定其是否符合所申请签证种类资格的签证面谈（如适用）。

行政审理：依照美国和中国的法律，在收到签证申请后，领事官员可要求对某些个案签证申请进行额外的行政审理。美方和中方应尽可能自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理。但双方应理解，对任一个案申请而言，此类行政审理有可能需要额外的时间来完成。

例外：美国和中国领事官员应为上述提及的符合要求的人员颁发足额有效的签证。然而，任何一方可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就个案限定其有效期和入境次数。

通报与评估：双方应在每年一月相互提供书面通报，以确定上述类别签证按照本安排签发。如有必要，可举行专门讨论，对本安排的执行情况及其他与签证相关的问题进行审议。

生效、修改和终止：双方完成有关延长签证有效期安排生效所必需的程序后，本安排自双方相互同意的日期生效。本安排长期有效。

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修改或终止本安排。要求终止本安排的一方应尽量提前九十天通知另一方。如果上

述内容可以接受，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提议，此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确认照会一同构成两国政府所达成的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此确认，同意上述照会的内容，大使馆来照与本复照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达成的一项共识。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四年 月 日于北京